

長期在機關門口拉布條抗議 依藉端滋擾裁罰 4 千

某警分局指出，陳姓民眾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8 月 9 日，每日上午 7 時許上班尖峰時間，至 A 機關大門口人行道上，架設抗議旗幟，以污辱性字眼，指責該機關官員利用職權干擾司法判決，害他蒙受冤屈，他還不時至機關車道口咆哮，影響民眾通行。陳姓民眾又於去(110)年 5 月 6 日至 16 日，以及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間，每天上午至 B 機關旁的人行道上靜坐、懸掛旗幟表達抗議，持續 2 至 3 小時，指摘機關首長和檢察官，他僅在新冠肺炎三級警戒期間未至 B 機關。

警方認為陳男行為已詆毀司法機關形象，影響社會觀瞻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合理範圍，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移送台北地院簡易庭裁處。地院法官審理後認為，「藉端滋擾」是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的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一般社會通念容許的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以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；而言論自由及請願權等表意自由，是憲法保障的權利，人民的自由權利雖可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而加以限制，但須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得踰越必要程度，才不致過度侵害人民自由權。

法官根據警方蒐證照片，認為其中 10 天的照片僅可證明陳姓民眾在身上及地面掛標語，靜坐於人行道或車道旁，向司法機關表達訴求，未能證明有攻擊或不理性舉動，或人、車受阻，未達滋擾場所的程度，因此這 10 天裁定不罰。但陳姓民眾去(110)年 7 月 29 日身穿抗議布條，先後在 C 機關正門口、A 機關正門口表達訴求，地點是機關員工辦公、民眾洽公的出入口，這個抗議行為已達客觀上足以妨害公共場所秩序的程度，並逾越一般人所能容許的合理範圍，而致公共場所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，符合藉端滋擾公共場所的要件，因此裁定罰鍰 4,000 元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新聞網 111 年 4 月 3 日報導)

危機不會預警，安全沒有假期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